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7破申28-3号

申请人：博罗县通用资产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博罗县罗阳镇商业东街城市绿洲3座6层A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思强。

被申请人：鹤山市中奥企业（集团）公司，住所地：广东省鹤山市沙坪镇人民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温建胜。

经申请人博罗县通用资产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罗资产咨询公司）申请，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鹤山法院）作出（2023）粤0784执恢316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以被申请人鹤山市中奥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该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中奥公司于1993年3月8日登记注册，登记机关为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温建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仅供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状态为吊销。

博罗资产咨询公司诉广东蓝鸟时装开发中心、中奥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鹤山市人民法院作出（1998）鹤法经初字第

640 号民事判决。依该判决，广东蓝鸟时装开发中心、中奥公司向博罗资产咨询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000000 元、利息（按生效判决约定发生计算）、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径付诉讼费 22139.70 元。鹤山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依法立案受理，案号为（2023）粤 0784 执恢 316 号。在执行过程中，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中奥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中奥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鹤山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裁定（2023）粤 0784 执恢 316 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根据鹤山法院提交的移送破产审查情况报告显示，鹤山法院受理的以中奥公司为被执行人且尚未执行完毕的执行案件共 16 件。在执行过程中，鹤山法院未能查询到中奥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现尚未执行到位金额 1720 万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博罗资产咨询公司系被申请人中奥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根据查明的事实，中奥公司涉及多宗执行案件，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且资金严重不足，现有查明的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有破产原因，应当受理破产申请。鉴于中奥公司的公司登记注册地基层法院有强制执行案，由鹤山法院审理中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仅便于破产程序推进，也能更好地维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授权批准，本院根据案件需要，将本案交由鹤山法院审理。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

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第3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博罗县通用资产咨询有限公司对鹤山市中奥企业（集团）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审理鹤山市中奥企业（集团）公司的破产清算案件。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炜

审 判 员 陈侃伦

审 判 员 黄剑波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邱静怡

书 记 员 黄 亮